

公 告

109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「寒假長期借書」起迄日期為：

109 年 12 月 19 日（六）～ 110 年 3 月 8 日（一）止。

二、「寒假長期借書」不可辦續借。統一歸還截止日期為 110 年 3 月 8 日。

三、10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所借之圖書，如需繼續使用，請自行上網設定續借，或親自至櫃檯辦理，並依續借完成後的應還日期歸還圖書。

若因圖書逾期或有其他讀者預約，導致無法續借，請依規定先還書。

四、任何時段借書，若逾期未還，則需繳交每本一天新台幣 5 元之罰款，並逐日累計。請隨時注意應還日期。

五、寒假開館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館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敬啟